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0) 业务咨询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 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上的《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